

项目编号：JXSL-ZC-202510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3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C-202510

项目名称：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8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③.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地址：镇安县前街 100 号

联系方式：1331098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3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915940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31098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3号 联系人：陈 工 电 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JXSL-ZC-202510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前期调研考察、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纲要编制、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咨询、打印及成果汇编等，形成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8	磋商范围	招标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
9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	服 务 期	150 日历天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规划纲要通过讨论、评审，定稿后支付 40%，规划纲要发布和专项规划通过评审后支付 30%。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资质及 信誉能力	①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 注：电子文件包含：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并标明投标人、项目编号等内容。
18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 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识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封装, 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年月日、“正本”或“副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开启”字样。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u>
24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标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接受监标人查验。(其他证明文件自行携带, 以备查验)
2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采购代理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2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0	重要说明	1、本项目拟任的项目负责人(主笔人)在开标时必须到场,在磋商过程中需现场进行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镇安县“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短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具体措施研判等。 2、请各供应商将“初步规划框架”部分的全部内容打印 5 份,并加盖公章,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单独携带,不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镇安县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

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

12.1.5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1.6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13.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3.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4.5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4.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计算。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标书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0.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7.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

31. 其他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 依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JXSL-ZC-202510)的磋商会议工作, 保证项目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5 人,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照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过程、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 在开标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

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证书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 及有效 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后，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

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应的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政策性扣减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投标人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分细则
报 价 部 分	报 价 (1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
技 术 部 分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70 分)	总体工 作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逻辑严密思路清晰、工作措施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控制和指导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安排、工作流程、验收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预期要求的计 2~3 分； (2)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预期要求的计 1~2 分； (3)工作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0~1 分； (4)工作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初步规 划框架 (40 分)	1、对镇安县“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找出镇安县“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短板。要求经济发展堵点、痛点分析全面、总结到位、条理清晰。优等 6~8 分，中等 3~6 分，差等 0~3 分； 2、对镇安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发展思路的总体构思。要求定位准确、思路清晰、规划合理、路线科学，符合镇安县发展实际情况。优等 6~8 分，中等 3~6 分，差等 0~3 分； 3、对镇安县目前的经济、发展方向、产业结构等方面进行典型分析总结，要求对现状分析透彻、主要问题把握全面，优等 6~8 分。中等 3~6 分，差等 0~3 分； 4、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分析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及重点举措。要求对

			宏观经济政策把握准确、发展方向切合镇安县实际、重点举措合理明确。优等 6~8 分，中等 3~6 分，差等 0~3 分； 5、现场答辩。由专家根据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情况自主赋分 0~8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笔人)具有城乡规划、区域规划、土地规划、经济管理等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计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计 1 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主笔人)为省内“十四五”规划项目负责人(主笔人)，并提供规划文本的得 3 分；参与过“十四五”规划编制的得 2 分；近 5 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为主笔人的成果文件。 注：拟任项目负责人(主笔人)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笔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区域规划、土地规划、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水平高、各专业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1)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全面，专业能力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3~5 分； (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专业能力一般，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3 分； (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专业能力差，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注：①相关专业指：城乡规划、土地规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 ②以上人员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劳动合同。

		实地调研 实施方案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地调研方案，包括调研对象、调研访谈内容、调研需收集的数据资料、调研进度计划等。 (1) 调研方案清晰、考虑全面，调研进度计划高效的计 2~3 分； (2) 调研方案基本合理全面，调研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计 1~2 分； (3) 调研方案有缺陷，调研进度计划不合理的计 0~1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3 分)	规划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2~3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1~2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 计划及保 证措施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各阶段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 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2~3 分； (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1~2 分； (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1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2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1) 措施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1~2 分； (2)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 分； (3)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 配合计划 (3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汇报演示、成果验收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2~3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1~2 分； (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不足的计 0~1 分； (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能力 (3 分)	1. 工程规划咨询能力(1 分):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提供备案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得分 1 分; 2. 国土空间规划能力(2 分): (1) 投标人为被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提供推荐名录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或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甲级的得 2 分; (2) 投标人为被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提供推荐名录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证书)或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乙级的得 1 分。
	业绩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 分)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 (1) 投标人编制过本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有一项得 3 分,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区域经济发展”研究类文章的, 有一项得 4 分,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3) 有陕南三市或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成果并发表的, 有一项得 3 分,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4) 有镇安县域专项规划、片区综合开发规划(方案)等成果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最后报价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镇安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编制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安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 编制目标

第三条 交付时间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条件

成果要求：1、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2、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word 的格式文件，图片图形采用可修改的 CAD、PSD 等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印刷材料；4、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验收条件：成果须经过专家组评审，且通过镇安县政府常务会议、人大常委会审议，达到可落地、可实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规划纲要通过讨论、评审，定稿后支付 40%，规划纲要发布和专项规划通过评审后支付 30%。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5、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致使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如乙方继续完善项目，甲方则根据项目变化程度向乙方增加相应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

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笔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5)乙方在初稿递交后，成果未通过会议审议，乙方根据评审验收意见调整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验收评审通过；若乙方放弃修改完善，甲方不支付尾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专家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任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目的

为按期高标准完成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任务，根据省、市发改委安排部署和县政府要求，委托高水平专业机构编制该规划。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政策红利与市场活力同频共振、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双轮驱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是镇安县加快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意义重大。

二、采购内容

1、重大课题研究，按照省市发改委要求，开展“十五五”期间重大清单、重点课题、重大工程前期工作；

2、规划纲要编制，包括镇安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十五五”发展思路、规划纲要框架及初稿等编制、讨论修改等过程；

3、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专家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规划纲要和26个专项规划专家咨询。

三、编制要求

1、认真总结既有经验，改进编制方法。认真总结“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要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

2、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提升编制质量。在当前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大背景下，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突出事关全局发展问题，突出战略发展

问题，突出宏观性、政策性方面的问题，认真分析“十五五”期间面临的重大问题。

3、突出发展规划的统领性作用。在“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更加注重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功能，体现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使规划更好地体现时代特色、更好地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要求。

4、重视突出区域自身发展特色。在编制规划过程中，尊重本县发展规律，寻找本县与其他地区的异同，挖掘其发展的价值，准确把握其发展特色，并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本县特色。

5、重视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注重规划的前瞻性和实施性。对未来发展和环境变化有一定的预测，要切合我县发展实情，制定目标要通过努力可以实现，重点规划任务要具体到项目的实施，确保规划实施效果。对本项目的编制具体内容和思路框架贴切本县发展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指导性、可操作性，支撑产业数据指标科学、内容详实。

四、编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质量要求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

六、编制成果要求

1、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word 的格式文件，图片图形采用可修改的 CAD、PSD 等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

结果采用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4、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七、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和成交单位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使用、修改、复制本项目的成果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

八、保密要求

1、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150 日历天；

2、验收标准：成果须经过专家组评审，且通过镇安县政府常务会议、镇安县人大常委会、镇安县委常委会议等会议审定，达到可落地、可实施；

3、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规划纲要通过讨论、评审，定稿后支付 40%，规划纲要发布和专项规划通过评审后支付 30%；

4、项目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持续关注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 八、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目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 6、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标准	
服 务 期	

注：1、磋商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

2、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规划纲要编制	全面调研、思路形成、规划纲要初稿编制、讨论修改、审批印发等过程。	项	1			规划纲要编制周期150日历天。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印刷费等。

二	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专家咨询服务	规划纲要和 26 个专项规划专家咨询服务。 专项规划包括：1. 镇安县“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 镇安县“十五五”生态康养发展规划；3. 镇安县“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4. 镇安县“十五五”新能源发展规划；5. 镇安县“十五五”重大项目发展规划；6. 镇安县“十五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规划；7. 镇安县“十五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8. 镇安县“十五五”人民防空专项规划；9. 镇安县“十五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10. 镇安县“十五五”制造业发展规划；11. 镇安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12. 镇安县“十五五”公检法司政权建设规划；13. 镇安县“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14. 镇安县“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15. 镇安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16. 镇安县“十五五”水产建设及水资源利用规划；17. 镇安县“十五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18. 镇安县“十五五”绿色食品集群化发展规划；19. 镇安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 镇安县“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1. 镇安县“健康中国”发展规划；22. 镇安县“十五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23. 镇安县“十五五”省级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4. 镇安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5. 镇安县“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发展规划；26. 镇安县“十五五”十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规划。	项	1	180000.00	180000.00	需县内专家 52 人次，县外专家 78 人次，费用包括咨询费、伙食费、住宿费、会议费等。此项固定价。
合 计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投标人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和“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描述	合同履行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